**考生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自愿应聘青岛市市南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南城发”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岗位一职，并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同意严格按照市南城发招聘启事发布的条件应聘，如自身不符合条件的，愿意自动放弃应聘。如果隐瞒实情、违反市南城发有关规定坚持报名参加应聘的，同意市南城发取消本人应聘资格。

2、报名后，自觉遵守市南城发面试纪律，接受市南城发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挑选。不行不正之风，不四处托人情，如有违反上述情况，同意市南城发取消本人应聘资格。

3、本人对向市南城发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在招收、评审过程或录用、建立劳动合同以后，如有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，出现有与本人所提供个人资料不符的，同意市南城发取消本人的应聘与录用资格。如果情节严重，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的，同意解除劳动合同，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，并放弃一切劳动权益的主张。

4、以上条款的解释权归青岛市市南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 日 期：2023年\_\_\_月\_\_\_日